

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五章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机构改革后，医疗救助职能由民政部划转至医保局）	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确认须提交的材料；受理确认所需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按规定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和送达责任：确定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名单，对照名单给予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4.事后监管责任：对享受医疗救助政策的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享受医疗救助政策的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	1. 检查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举报，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规章制度问题。 2、调查取证责任：对被检查单位行为是否属于违规，并给予何种处罚。 3. 告知责任：对被检查单位下发《违约告知书》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药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	1.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	1.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